

汕头市龙湖沟（海棠园段正阳桥以北至公交站）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傅德顺（签字）

2016年4月21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工期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
 - ④ 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 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投标函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龙湖沟（海棠园段正阳桥以北至公交站）绿化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882856.19）的投标报价，工期 6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为 黄宏德，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技术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放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须仍继续通行，负责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人流高

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行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负责。

(8)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避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负责。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智顺（签字）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投标工期承诺书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 汕头市龙湖沟（海棠园段正阳桥以北至公交站）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工，误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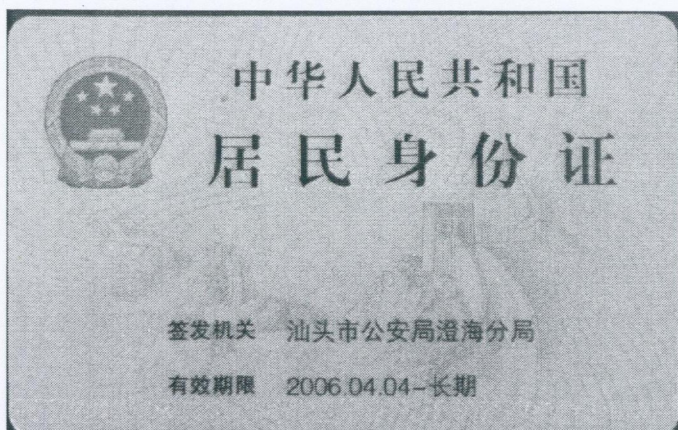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务顺（签字）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庆顺系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彦云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沟（海棠园段正阳桥以北至公交站）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庆顺（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1194411282815

委托代理人：陈彦云（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607202825

2016年4月21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函

3044 (四联) 2000022226



ORIGINAL

2016-04-19

GC1308516000008 PAGE:1/1

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1308516000008
开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致: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设大厦

鉴于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1-3座102、202号房(以下简称“投标人”)于2016年04月21日参加汕头市龙湖沟(海棠园段正阳桥以北至公交站)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HSGCZB201602)的投标, 我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我行在收到贵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CNY15,000.00(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款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至2016年07月21日止失效。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Authorized Signatures
C4266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signed page(s)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2884003 编号: 5810-01736907

经审核,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庆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 688657746769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4 月 20 日



5、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61457446G

名称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滨花园西区1-3座102、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庆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 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绿化设计, 园艺的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销售: 花木、鸟、虫、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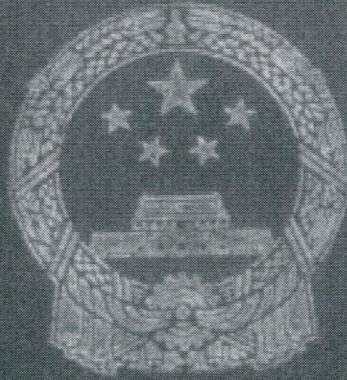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7日

资质证书副本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Landscap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P.R.CHINA

01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华花园西区1-3座102、202号房 邮编515041

资质证书编号 CYLZ, 粤D, 0013, 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叁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彦云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陈如坤 职务 副经理 职称 园林工程师

经营范围:

-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发证机关: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有效期: 2014年 8月至 2017年 8月 2014年8月29日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同意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彦云变更为
陈庆顺，职务为经理。

审批部门 (盖章)

2016 月3 日

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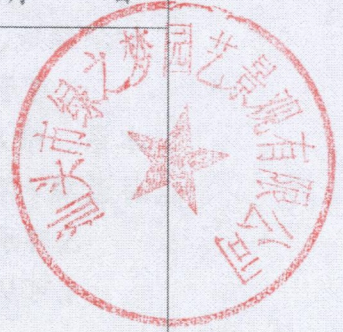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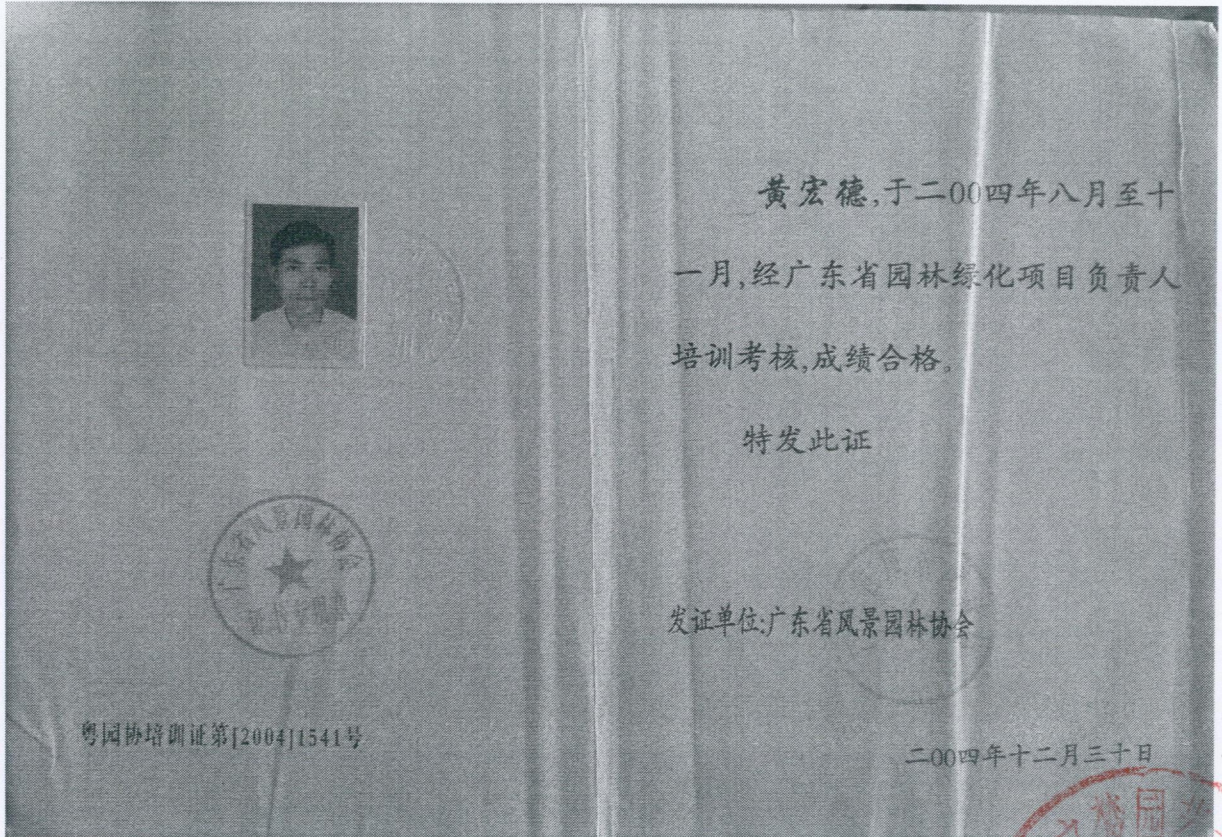
变更登记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项目负责人证书



社保证明

报告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

请出具陈彦云（身份证号 440521197607202825）、陈佳毅、（身份证号 440583199009252812）、陈旭（身份证号 440509199109084816）陈如坤（身份证 440502196610230858）、陈斯存（身份证号 440521197410263130）、刘传良（身份证号 441228197101141016）、黄宏德（身份证号 440524197106096939）等 7 人是否有按规定在我司参加社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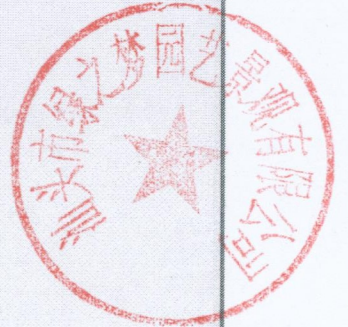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经查以上人员按规定在该司参保

2016.4.11



检察机关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617号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绿之梦园艺景观有限公司(91440500661457446G)、陈庆顺(440521194411282815)、黄宏德(440524197106096939)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4月6日到2016年4月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